

西藏诺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1.1 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未出席董事情况

未出席董事职务	未出席董事姓名	未出席董事的原因说明	被委托人姓名
独立董事	李文兴	因工作安排	刘小进
董事	张玲燕	因工作安排	王刚

1.4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1.5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 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西藏药业	600211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刘岚	温莉莉
电话	0891-6835752/028-86653915	0891-6835752/028-86653915
传真	0891-6837749/028-86660740	0891-6837749/028-86660740
电子信箱	zqb@xzzy.cn	zqb@xzzy.cn

1.6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

经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5 年度的经营业绩及财务状况进行审计验证，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分配利润 8,638,890.52 元，加上 2015 年度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91,635,772.39 元，减去本期提取盈余公积 9,182,927.23 元，减去 2015 年内应付普通股股利 7,279,450.00 元后，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83,812,285.68 元。

根据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结合公司目前的实际经营状况，公司拟以现有总股本 145,589,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 1.90 元(含税)。

以上预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 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按行业划分，公司主要分为医药制造业和医药商业贸易两部分，经营利润主要来自医药制造业。2015 年 9 月 1 日，本公司转让本草堂 51% 股权之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完成后，本公司主要是医药制造业。

医药制造业：我公司主要产品新活素和诺迪康采取授予深圳康哲独家代理总经销权，即买断销售的模式；其余产品主要采用佣金制，即我公司供货给全国各医药公司，公司按照医药公司的销售回款拨付佣金的销售模式。

公司自有产品的销售主要是由本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西藏诺迪康医药有限公司完成。产品的主要客户为各医药商业公司，我们通过他们将产品销售到全国各大、中型医院，并由医院推广队伍进行医院的推广工作。主要产品终端市场的定价原则是由全国各省集中招标的中标价来确定医药商业公司供货价及零售价。总体来看，招标降价风险，将最终影响公司毛利。

目前，公司主要产品新活素和诺迪康的销售推广是严格按照公司与深圳康哲签署的相关协议来执行的，公司其余的营销模式也不会发生大的变化。由于受到国家关于公立医院改革、药价改革、药品招标采购等因素的影响，对公司盈利将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在 2016 年度，将继续推进全面预算管理，按工作计划和费用预算严格控制费用开支，合理控制费用水平。

行业情况说明：

近年来，随着药品招标和医保控费的力度不断加大，以及 GDP 增长放缓和医保全覆盖的完成，医药行业增速有所下滑。从南方医药经济研究所统计的数据看，2014 年医药工业总产值 25,218 亿元，同比增长 13.1%，较 2013 年增长速度下滑 5.7 个百分点，2015 年全年医药工业总产值预计 27,513 亿元，同比增长 9.1%，增长速度较 2014 年下滑 4 个百分点。2014 年医药工业利润 2,326 亿元，同比增长 12.3%，2015 年全年医药工业利润预计 2,602 亿元，同比增长 11.9%，增长速度同比下滑 0.4 个百分点。与其他行业相比，医药行业关系国计民生，药品消费支出与国民经济发展水平、人民生活质量存在较强的相关性。随着二胎政策的放开、人口老龄化的加剧、群众健康意识的提高以及政府医疗卫生投入的加大，医药的总体需求将不断增长，进而拉动医药行业的进一步发展。

三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15年	2014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 增减(%)	2013年
营业收入	1,382,755,815.61	1,668,036,041.63	-17.10	1,402,221,159.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1,635,772.39	20,979,870.78	336.78	27,153,180.9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4,938,963.39	19,193,528.78	238.34	22,058,341.4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3,930,272.80	-141,403,348.04	不适用	279,222,005.34
	2015年末	2014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 期末增减(%)	2013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89,452,713.32	404,353,467.81	21.05	391,383,193.45
总资产	706,330,005.55	1,046,443,662.78	-32.50	1,140,730,946.36
期末总股本	145,589,000.00	145,589,000.00	0	145,589,000.00

主要财务指标	2015年	2014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 减(%)	2013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29	0.144	336.78	0.1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29	0.144	336.78	0.1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46	0.132	238.34	0.1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58	5.13	增加 15.45 个百分点	6.8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58	4.70	增加 9.88 个百分点	5.58

四 2015年分季度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月份)	第二季度 (4-6月份)	第三季度 (7-9月份)	第四季度 (10-12月份)
营业收入	466,626,468.87	448,868,754.33	294,076,132.85	173,184,459.5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313,372.46	16,100,417.07	39,934,195.84	27,287,787.0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8,203,966.29	15,992,354.28	14,519,936.84	26,222,705.9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227,348.45	44,246,950.68	72,547,662.26	49,363,008.31

五 股本及股东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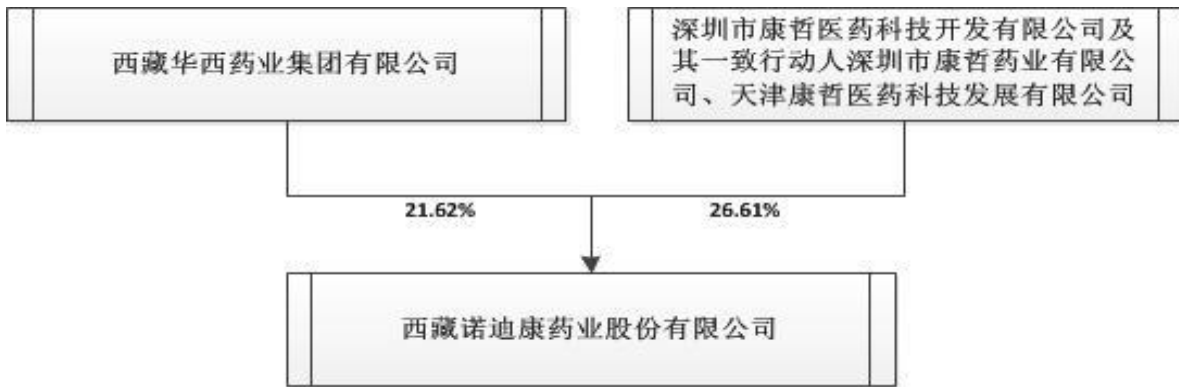
5.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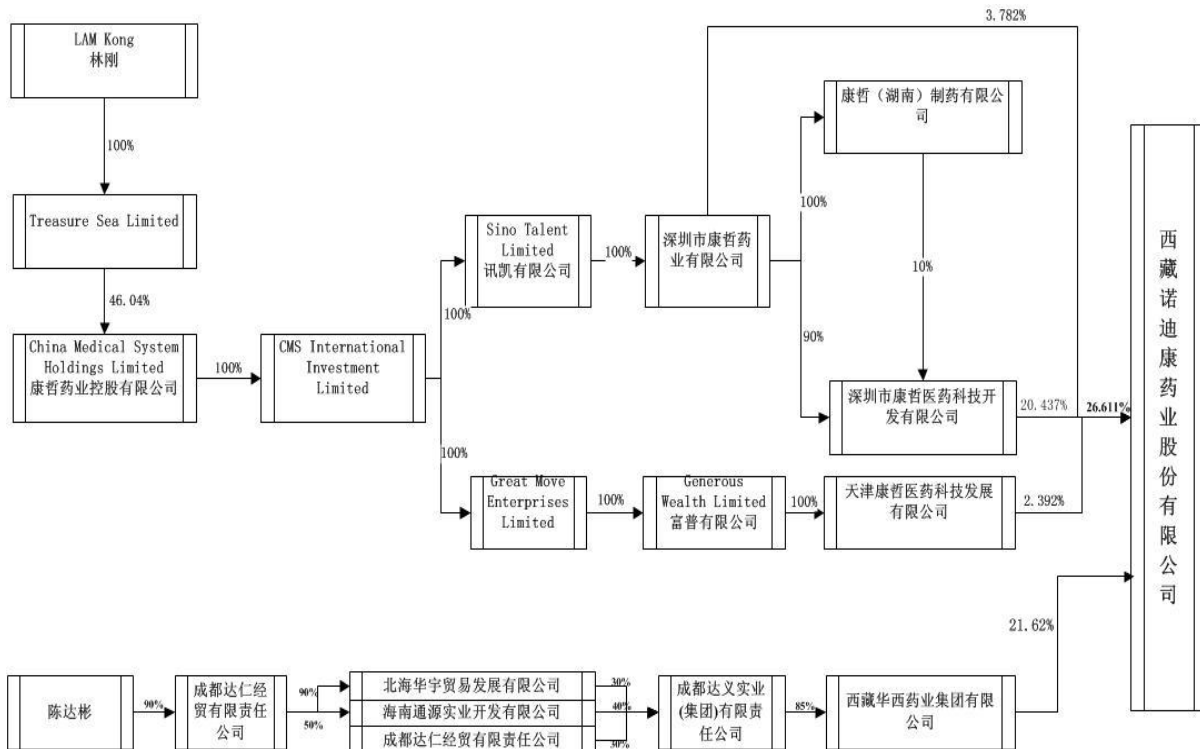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3,061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1,217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增 减	期末持股数 量	比例 （%）	持有有限售 条件的股份 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 性质
					股份 状态	数量	
西藏华西药业集 团有限公司	0	31,480,000	21.62	31,480,000	冻结	31,480,000	境内非国 有法人
					质押	14,000,000	
深圳市康哲医药 科技开发有限公 司	0	29,754,419	20.44	0	无	0	境内非国 有法人
北京新凤凰城房 地产开发有限公 司	-1,038,200	5,921,800	4.07	0	无	0	境内非国 有法人
深圳市康哲药业 有限公司	0	5,506,207	3.78	0	无	0	境内非国 有法人
天津康哲医药科 技发展有限公司	0	3,483,208	2.39	0	无	0	境内非国 有法人
中国银行—嘉实 服务增值行业证 券投资基金	2,604,263	3,300,096	2.27	0	无	0	未知
中国建设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农 银汇理医疗保健 主题股票型证券 投资基金	2,323,894	2,323,894	1.60	0	无	0	未知
中国工商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汇 添富医药保健混 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119,095	2,119,095	1.46	0	无	0	未知
中国建设银行— 华夏红利混合型 开放式证券投资 基金	-2,882,090	2,117,910	1.45	0	无	0	未知
西藏源江创业投 资合伙企业（有	26,500	2,117,890	1.45	0	无	0	未知

限合伙)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深圳市康哲医药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和深圳市康哲药业有限公司、天津康哲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为一致行动人；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公司不存在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5.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5.3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不适用。

六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6.1 2015 年度，在公司董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的领导和努力下，公司上下团结一致，各项工作取得可喜成绩，特别是经营业绩较 2014 年大幅提升。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工作如下：

1、关于公司治理、内控规范建设及管理工作

(1) 报告期内，公司“三会”运作规范，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的人数和人员构成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班子团结稳定，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2) 鉴于我公司控股子公司四川本草堂药业有限公司近年来的经营状况欠佳，公司的投入未取得预期的收益。为了公司良性发展和规范运作，公司需要调整经营方向，集中精力抓好自有产品的生产、销售，提高运营效率，同时减少潜在的经营风险，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完成了转让四川本草堂药业有限公司 51% 股权之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并实施完毕。

(3) 公司按照要求，不断加强推进内控规范建设工作，建立和完善了内部控制制度和内部控制手册。公司总经理负责内控规范建设措施的具体实施，公司设立了专职的内控审计部，负责内控建设的日常检查和整改督促工作。针对公司在 2014 年内控工作的缺陷，公司一一进行了整改。

(4) 2015 年，公司全面推进预算管理、进程管理和绩效考核工作，调动员工积极性，提高工作效率，降成本，增效益，管理工作上台阶，取得较大成效。

(5) 经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批复，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成都诺迪康生物制药有限公司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2、关于 GMP/GSP 改造工作

按照国家新版 GMP/GSP 的要求，公司克服困难，积极推动股份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 GMP/GSP 改造工作，在不影响生产和销售的情况下，全面提升软件和硬件水平，进一步完善质保体系，目前下属子公司四川诺迪康威光制药有限公司和成都诺迪康生物制药有限公司的 GMP 改造，以及股份公司的 GMP 改造都已经完成，并取得了药品 GMP 证书；西藏诺迪康医药有限公司的 GSP 改造也按计划完成，并取得了 GSP 证书，为公司进一步发展奠定了基础。

3、关于关联交易

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先后与大股东深圳康哲及其子公司就新活素和诺迪康的销售推广签署了总经销协议和推广服务协议，上述关联交易，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决策程序，并及时进行了信息披露。2015 年度，由深圳康哲代理的新活素和诺迪康销售业绩较 2014 年大幅提升。

4、关于对下属分子公司的吸收合并

为了提高运营效率，节约生产管理费用，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由本公司吸收合并下属全资子公司西藏康达药业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后本公司经营范围发生了相应变化，《公司章程》相关

章节已作了相应修订，本公司已按计划取得 GMP 证书。目前，该吸收合并的其他手续正在办理中。

5、关于我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拉萨康昂东路支行借款纠纷

该案已经西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裁定；本公司也与西藏自治区国有资产经营公司（以下简称“国资公司”）签订了《执行和解协议书》。截止目前，公司已按照约定向国资公司支付了本金共计 5000 万元，公司将与国资公司等相关单位继续协商处理后续事项。

6.2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 138275.58 万元，比去年同期减少 28528.02 万元，下降 17.10%，其中自有产品收入上升 18.75%，商业批发收入下降 29.89%；实现净利润 9073.73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 7052.84 万元，增长 349%。

七 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7.1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说明情况、原因及其影响。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公司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未发生变化。

7.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公司应当说明情况、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7.3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对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作出具体说明。

本年度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编制范围的公司共有 7 家，其中：四川本草堂药业有限公司股权在本期内已出售，本期只合并其 1-8 月的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西藏康达药业有限公司在本期内已完成清算，相关注销手续尚在办理中，本期只合并其 1-9 月的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具体详见 2015 年年度报告全文。

7.4 年度财务报告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对涉及事项作出说明。

不适用。

西藏诺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3 月 19 日